

004147

湖北省志

工业(下)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志

工业(下)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七、机械工业

(一) 概 述

1. 晚清民国时期的湖北机械工业

湖北机械工业萌芽于19世纪中叶。1861年汉口开埠,英、美、沙俄等帝国主义以租界为基地,先后开办制茶、皮革、面粉、榨油、打包、制冰等各类工厂。同时,湖北民营机器修配业也开始萌生。1872年,汉阳南岸咀、双街一带的炉冶坊、机器厂甚为兴旺。省内最早的铸造厂、机械厂——武汉的周恒顺、周洪顺、荣华昌、胡尊记,沔阳的邬永兴,沙市的甘福兴和江陵的戴长兴等自此兴起,并先后生产过茶砖机、榨油机、打包机及配件,制造过人力轧花机,修理过外轮以及铸造地沟铁盖板、铁栏杆等产品。

19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清政府发起“洋务运动”。1889年(光绪十五年),翰林院编修朱一清呈奏文清政府,在湖北设置机器局和一、二兵工厂,生产军火,以御外侮,后因经费无着,未果。同年“洋务运动”著名人物张之洞调任湖广总督,奏文清廷获准,将原拟建在广东的枪炮厂改建湖北,建厂费用均在原广东筹措的80余万两白银内支付。1890年4月成立铁政局,辖枪炮、钢铁两厂。枪炮厂常年经费主要来自江汉关关税、宜昌关关税、宜昌土药税、川盐税和米谷厘金税,每年约白银50万两,尚不能满足该厂所需。枪炮厂筹建于汉阳大别山(今龟山)北麓。机器从德国购进,计划生产口径7.9毫米的连珠毛瑟枪和克虏伯山炮。1892年4月开始施工建厂,1894年5月竣工。1895年开始仿制德国1888式五响毛瑟枪即汉阳式步枪。1897年又增设炼钢厂和火药厂。由于管理不善,到

1908年该厂历年积欠中外商号物料货款达82 470两白银,致使炮厂、炮架、炮弹、铸弹、铜壳等5厂停办。1926年,北伐军到达武汉,由国民政府接管。

1905年,清政府举借外债,在修建芦汉铁路的同时,建成江岸车辆厂。该厂有职工300余人,设备全部从法国购进,主要承担铁路机车维修任务。1908年,张之洞委派候补道黄厚成筹办湖北针钉厂,以改变湖北省缝纫、竹、木等行业大量使用的钢针、铁钉依靠进口的状况。该厂设备从德国购进,工程师从英国聘请。计划年产值合白银30万两。其产品除在省内批发外,还销售到长沙、芜湖、镇江等外省城镇。1909年(宣统元年)4月,湖北针钉厂开工,清政府免税3年,以示扶植。后因经营管理不善,亏损白银5万余两,工厂倒闭,总办黄厚成被监禁,工人失业,工厂改由招商局承办。

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官办机械工业的发展,外商工厂和外轮修理业务不断扩大,以及清政府实行鼓励兴办实业的政策,湖北长江沿岸的武汉、沙市、宜昌等民营机器工厂有所发展。清政府设立劝业道,对民营机器业进行登记、纳税、销售等项目工作监督管理,民营机器工厂还自发组织机器同业公会加强互助协调。

湖北民营机器厂大多数资金有限,设备较差,技术水平较低,由于管理严格,生产成本低,并能利用湖北枪炮厂的技术力量(聘用湖北枪炮厂的技术工人为其干活),技术逐步提高,资金积累增多,规模不断扩大。其中周恒顺机器厂和扬子机器厂最为兴盛。

1872—1911年湖北民营机器厂统计表

厂名	开设时间(年)	经理人	厂址
荣华昌翻砂厂	1872	陶左编	汉阳南岸嘴
广裕和炉冶坊	1879	汪静臣	汉口杨家河
鸿发造船厂	1896	李幼齐	汉阳南门外
周洪顺机器厂	1902	周文轩	汉阳打扣巷
刘泰昌机器厂	1902	刘 某	汉阳
周恒顺机器厂	1905	周仲宜	汉阳双街

续上表

厂名	开设时间(年)	经理人	厂址
扬子机器厂	1907	王光	汉口湛家矶
李正顺机器厂	1908	李开荣	宜昌市
艺昌机器厂	1909	梁某	武汉市
荣昌机器厂	1909	邓志瑞	汉口鲍家巷
李兴发机器厂	1909	李跃德	汉口大夹街
义同昌机器厂	1909	高兴伍	汉口长堤街
伍升昌机器厂	1909	顾维笙	汉口和兴街
吕锦记机器厂	1910	吕方根	汉口河街
胡尊记机器厂	1910	胡尊五	汉阳双街
谭花机器厂	1911	谭益喜	汉口作坊街

注：资料来源于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武汉市机械工业委员会编《武汉机械工业》，江陵县机械燃化工业志编纂委员会编《江陵县机械燃化工业志》和宜昌市机械工业局编《宜昌市机械工业简志》。

周恒顺机器厂的发迹，可追溯到 18 世纪中期，周氏祖先在武昌大堤口开办周天顺炉冶坊。1866 年（同治五年），周庆春把祖先经营多年的炉冶坊由武昌迁到汉阳双街，并兼营机器修造业。1896 年，该厂制造出简易木架手摇车床，随后还相继制造出铣床和刨床。1905 年，周庆春次子周仲宣，为争取承包南浔（南昌至九江）铁路建筑工程中的若干筑路附件，筹集白银 2 万两，从上海购进一台蒸汽机和一部份比较先进的机床，开始以机器动力替代人力，并从此定名为“周恒顺机器厂”。从 1906 年开始，该厂先后制造出比较先进的茶砖机、榨油机、卷扬机、轧花机、人力打包机、蒸汽机、15—30 马力的矿用抽水机和小火轮等多种产品。1907 年，该厂建造成功了 80 马力的“顺风号”木壳体轮船。周恒顺还以低于英国洋行四分之一的价格，争得为顺丰榨油厂制造蒸汽机的生意。经过精心制造，100 马力的蒸汽机如期交货。该机的机体上铸有“同胞细听，权利须争；我邦能造，不购外人，由知此意，方称国民。专买洋货，奴隶性情……”等字句。体现强烈的民族精神。1909 年，该厂生产的抽水机在清政

府举办的“武昌物品展览会”上获得三等银牌奖，轧花机在“南洋劝业奖进会”上荣膺二等镶金银牌奖；人力打包机畅销国际市场，日本的三井洋行和三菱洋行竞相争购。

扬子机器厂建于1907年，由李维格、顾润章、宋炜臣、王光等人 与汉阳铁厂合资，在汉口谏家矶兴办。创办时资本35万两白银，次年增至40万两。营业范围：修配铁路车辆、桥梁、叉轨、煤气发动机和各类船只及附属件。该厂曾为清政府建造了“建中”、“永安”、“拱宸”等三艘浅水炮艇。

在此期间，适应湖北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发展较快。1908年，大冶县机器匠程清泉，制造出“大中华”牌轧花机，可与日本产的“中桐牌”轧花机相媲美，获得清政府银质奖章。此后，宜昌李正顺机器厂和谷城鄂北手纺织铁木工厂等也开始生产织布机、压面机和弹花机。

晚清时期，湖北的机器制造业，虽然多数工厂的设备仍比较简陋，但产品技术水平已有显著提高，初步形成近代机器工业发展的势头，对湖北机械工业的发展，起到了奠基的作用。

民国初期，湖北有识之士逐渐认识到发展现代工业的重要性，加之政府倡导举办民营工厂，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几年，帝国主义列强忙于战事，对华侵略有所放松，使我国民族工业得到了一个暂短的发展时期。一方面国内兴办的工厂迅猛增加，需要机械；一方面进口机械相对减少，造成机械产品供不应求。这一有利形势促进了湖北民营机器业的发展。到20世纪20年代，湖北省民营机器厂已由原来的16家发展到80余家，在技术上也开始进入使用动力机械生产的阶段。

这一时期在武汉新开业的民营机器厂达58家，占全省民营机器厂80家的70%强。规模较大的周恒顺机器厂和扬子机器厂发展更快。周恒顺机器厂仿制成功25—30、50—60、80、120、240等几种马力的新型煤气机。该机的燃料，除白煤外，还可用木炭、木柴、糠壳

等替代,满足了各地小型发电厂、碾米厂、榨油厂对煤气机的需求。1914年,该厂为武汉轮渡公司等单位制造小火轮10余艘,业务范围也不断扩大,产品销至江西、四川、甘肃、湖南等省。周恒顺机器厂的注册商标是“规矩方圆图”。即一个圆规和一把角尺重叠。其意为生产要按规章制度办事,质量要按技术标准把关;内方,即对内要严格要求,循规蹈矩;外圆,意即对外要灵活圆通,随机应变。这个商标体现了治厂之道和发家秘诀。扬子机器厂于1912年购置煤气机、发电机等设备,扩充炼铁炉和厂房,修建一条长达125英尺的滑道,供造船使用。1919年扩充资本达150万两(白银),陆续从国外购进新的设备,分设化铁炉、机加工、电机、翻砂、桥梁、造船等6个工场,为汉冶萍公司建造木驳船20余艘,随后还建造了拖轮、铁壳拖驳多艘,生产多座铁路桥梁,完成大批修理工程,成为著名的民营机器厂之一。

20年代,武汉民营中南汽车修理厂和官营汉宜公路局修车厂相继成立,是湖北境内最早兴办的汽车修理厂。1912—1922年,在沙市和宜昌,新开业的民营机器厂中,较有影响的有叶茂昌机器修理翻砂厂、长丰机器翻砂厂、王洪发机器厂、朱福祥机器厂、吴道生农具厂、盛昌机器厂、周义昌机器厂、裕昌新机器厂、万泰和机器厂、新丰机器厂等10家。其中,叶茂昌机器修理翻砂厂是汉阳兵工厂的工人叶耀庭开办的,主营机器、船舶修理和制造印刷机。

20世纪20年代后期,由于帝国主义各国对华的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迅速增加,国内军阀连年混战,湖北新建机器厂很少。原有机器厂的生产经营大都陷入停滞状态,汉口扬子机器厂濒临倒闭,被迫并入日本资本所控制的“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

自20年代末期开始,湖北省政府建设厅第三、四科对民营机器,通过登记、发证、征税、注册、物价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管理。民营机器业的生产经营则由机器同业公会负责协调。这时,机器同业公会的组织渐趋完善。其主要任务是:关于会员的设备、制品及原

材料的检查、取缔以及经营上必要的统制；关于会员制品的共同加工或发售，原材料的共同购入或处理，仓库、运输设施及其他与会员事业有关的共同设施；关于会员业务的指导、研究、调查及统计。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陷落，机械工厂均为日本侵略者所占领，国人愈感机器自给之必要，各地纷纷设立机器制造工厂。1934年，湖北省政府成立武昌机厂（现武昌造船厂的前身），开始制造浅水轮船、趸船、轧花机和农具等产品。到1936年，该厂共修、造各种船支200余艘。在此期间，湖北造船工业得到发展，官办、民办修造船厂达20家。铁路机械亦有所发展，江岸车辆厂职工增至900余人（比建厂时人数增加2倍），每年大修各类机车400余辆和生产一些车辆配件。

湖北民营机器厂在“抵制日货，实业救国”爱国思潮的推动下，产品品种有所创新，如：周恒顺机器厂自行设计制造的16马力单缸和45马力多缸煤气机，135马力煤气发电机组在长沙国货陈列馆展出，受到社会好评。武汉新华机器厂（现武昌水泵厂前身）仿制出美国“华盛顿”式2—3英寸双吸筒蒸汽往复泵和批量生产1.5、3.5英寸离心清水泵、1.75英寸蒸汽往复泵。沙市长丰机器翻砂厂老工人全志章大胆创新自行设计、生产出12马力柴油机，安装在碾米厂，使用良好，轰动一时，被誉为“机器菩萨”。

到1936年，全省官营机器厂有汉阳兵工厂和武昌机厂两家。民营机器厂发展到125家，从业工人6191人，分别占全省民营工厂的24.2%和11.9%。其中，武汉市的民营机器厂82家，总资本35万元，年产值64万元，使用动力机械90台，从业工人1543人，规模较大（资本万元以上）、产品较精的有周恒顺、吕方记、冠昌、吕锦记、中国煤气机、胡尊记、善昌、精艺昌、伍升昌等机器厂。其中，周恒顺机器厂是全国四家产品最佳的民营机器厂之一。这些民营机器厂虽然设备简陋，没有精密量具和测试仪器，但却生产出500吨拖轮、16—240马力煤气机、135马力煤气发电机组、小型柴油机、制币机、蒸

汽卷扬机、制钉机、简易机床、水泵以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等产品，畅销湖南、陕西、四川、山西、甘肃、江西等省份。

“七七事变”以后，上海市组织 66 家机器厂及技术工人 1 500 余人，各种物资 5 000 余吨，搬迁到武汉。为了尽快复工和便于管理，由迁鄂工厂联合会在武汉设立临时工业区，组织利用旧货栈和空余民房作临时厂房，安装机器复工。主要生产任务是制造向兵工厂承包的抗日前线所急需的武器装备。当时，生产条件极差，但工人们想方设法克服各种困难，不分昼夜，加紧生产，按时完成任务。如华成电机厂、合作五金厂的工人在缺乏铜棒材料的情况下，采用土办法解决缺铜棒的困难，完成大批弹头和弹尾引信的生产任务；华丰、三北、华生、华成、姚顺兴等 27 家机器厂承接兵工署的手榴弹、迫击炮弹生产任务后，就在长江边的沙滩上搭盖临时草棚进行生产。这一年，工人们以抗日为己任，怀着高度的爱国热情，及时制造出手榴弹 10 多万枚，迫击炮弹 2 万多发，以及大批地雷、水雷、十字镐等军用产品。为支援前线抗战作出了贡献。

1938 年，日本侵略军逼近武汉，从上海迁到武汉的机器厂再次被迫西迁。武汉地区的机器厂亦同时西迁，先后由武汉西迁的官办机械厂有汉阳兵工厂、湖北省航业局修船厂、江岸机车厂 3 家，民营机器厂有周恒顺、胡尊记、泰鸿记、陶馥记、夏金祥、洪发利、永和、润祥、毓蒙、联华、振华、黄运兴等 107 家。其中，迁往四川 46 家，迁往湖南 53 家。迁往陕西、广西各 3 家，迁往贵州 5 家。

在西迁过程中，工厂损失惨重。除去巨额运费和因拆卸、安装而停工的损失外，在途中遭日机轮番轰炸，使 12 万吨设备和 3 000 多吨原材料以及不少船只毁于一片火海。周恒顺机器厂西迁重庆过程中，两艘自备轮驳，满载人员设备，驶至途中，轮驳被国民党军队强行征用，设备、材料被抛置在宜昌河滩，日晒雨淋，敌机轰袭达半年之久，后求助民生轮船公司，始将这些物资运到重庆，损失大半。

西迁到后方各地的湖北各机械厂，边建设，边生产，支援抗战。

湖北省航业局修船厂迁到四川万县,改名湖北万县机械厂,陆续建成机械加工、铸造、木模、锻工、冷作、电焊等车间,很快生产出车床、印刷机、农具等项产品,以及修理枪械、修理船舶,支援抗战,周恒顺机器厂迁到重庆后,元气大伤,经与民生轮船公司入股合资经营,易名为“恒顺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迁后的7年中,不断发展,为民生轮船公司修理了10多条轮船,制造了20余台船用和陆地用蒸汽机,其中有14台安装在“山”、“水”等字号的新轮船上,增强了长江上游的航运能力,有力地支援了抗日战争。1945年,被国民政府膺为“模范工厂”。

汉阳兵工厂全部迁到湘西辰谿后,逐渐解体,分别并入第二十一兵工厂和第五十兵工厂。

武汉沦陷后,未及内迁的机器厂均被日军占领,并将贵重设备劫走,残缺设备为其生产军品。如江岸机车厂未迁走的部分设备被日军第四野铁道兵北岗部队接管,平均每年修理军车20—30辆。

1945年,日本投降,湖北机器业自后方先后复员迁返武汉复工的机器厂仅50家,为1938年迁出武汉110家机器厂的45%。其中,官营湖北万县机械厂回迁武汉,奉命先后接收日伪井酒铁工厂、东亚株式会社、岩崎洋行、中山钢铁厂等工厂、洋行共24个,其中,机械厂4个。改组为湖北省机械厂,下设汉口、武昌、宜昌3个分厂(宜昌分厂于1948年4月交宜昌航务处,脱离湖北机械厂)和5个工场。该厂资本达23991元,生产设备136台,总动力200马力,职工612人,主要经营修造船舶、制造各种机械等项目。周恒顺机器厂于1945年10月,由“民众”号轮船载着55名职工、45台设备返汉。年底,厂房修复,部分机器开始运转。该厂是武汉内迁工厂中复员复工最早的一家。1946年周恒顺机器厂与民生轮船公司分家,恢复其独资私营性质。在重庆仍设有恒顺厂,具有金工、装配、铸造、锻压等车间和40余台设备,从事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和纺织机械的修理。汉阳恒顺厂复工以后,主要业务是修理轮船和生产单缸煤气机。在此期

间,国民党政府成立后勤总部汽车修理厂和联勤总部汉口第二汽车修配厂。

抗日战争胜利后,湖北机械工业又遇困难。主要是政府定货减少,机械产品滞销,加之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经营环境恶劣。1947年,全省机械厂由150家,减至不足40家。武汉的机器业6000余名职工失业者就有1700余人。1948年后,形势进一步恶化,设备精良的江岸机车厂经常停工待料。湖北省机械厂职工由600余人,减到100余人;设备由100余台减至50余台,新建的武昌车辆厂建厂4年,只树起几跨钢梁厂房架,空无他物。红极一时的周恒顺机器厂,人员、设备减少50%,靠零星修理艰苦维持。1949年,全省机械行业残存设备仅有600余台,职工万余人,年产值1800万元,平均每人年产值不足1600元。武汉解放前夕,市机器同业公会共有大、小厂(店)358个会员。其中,停业者达300个,未停业者亦是停工状态。

武汉临近解放,国民党下令较大的工厂搬迁或施行破坏,由于各机械厂特别是公营机械厂中的中共地下党组织发动职工开展“反搬迁”、“反破坏”的护厂斗争,把大部分设备、设施、器材和资产都保存下来。例如:善后事业委员会机械农垦处(现湖北柴油机厂前身)存有一批农业机械、汽车、建工器材及汽油等物资,国民党当局曾多次威胁迫令南迁,但经该处的中共地下党组织发动职工成立护厂纠察队,千方百计同国民党军队周旋,终于将一批有用物资保存下来。又如:湖北省机械厂、联勤总部汉阳修船厂、海军汉口工厂、江岸车辆厂等规模较大工厂的职工,也在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下,积极参加地区联防、护厂斗争,减少了国民党军队败退时的破坏,为新中国建设保存了部分薄弱基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湖北机械工业

1949年5月,湖北境内大部解放,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负责

管理公营和民营的湖北省企业委员会、机器同业公会以及机械工厂被武汉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当时，集中在武汉市被接管的公营机械工厂中，规模较大的有：国民党联勤总司令部403汽车修理厂（现武汉汽车配件厂前身）、行政院善后事业委员会机械农垦处湖北分处（后更名为湖北农具制造厂、现湖北柴油机厂前身）、湖北省机械厂以及江岸车辆厂等。同年7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成立实业处，负责管理和组织工厂、矿山生产，进行矿藏资源、地质和物产调查和制订工业发展规划。

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遵照中共中央“恢复生产、恢复交通运输、稳定人民生活”的指示精神，贯彻执行地方工业为农业服务的方针，由实业处组织领导湖北机械农垦处和一些私营机械厂（店），通过贷粮、贷款、加工订货、包销产品等方式，仅1950年就为农村提供用于恢复生产所急需的锄、镰、犁等旧式农具共52万余件。江岸车辆厂于1950—1951年完成抢修铁路机车、客货车近800台的任务，相当过去11年修车总量，为支援前线和恢复国民经济作出了贡献。

1950年10月，中南重工业部将湖北机械厂、汉口海军工厂和联勤总部汉阳船舶修造总厂合并，组成华中地区最大的造船厂——江汉船舶机械公司。同年，中央重工业部成立船舶工业局，经实地考察后，确订该公司的武昌厂最有条件发展造船业，遂将该厂接纳为船舶局直属企业，嗣后，改名为武昌造船厂。

1951年，湖北的公营机械工厂和私营厂（店）先后开展了民主改革。依靠工人群众，争取和团结一切赞助改革力量，改造、调整旧机构，清除反动分子，废除压迫、剥削工人的管理制度，初步实行按劳付酬的分配办法，提高职工的阶级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对恢复和发展生产起到了重要作用。

1952年，湖北省对私营机械厂进行了改组。如周恒顺经短期联营后实行公私合营，更名为“中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公私合营中南

恒顺机器厂”，嗣后，国家又收购其私人股份，改为“国营中南动力机械制造厂”。私营吕方记和开明机器厂等则先后并入湖北农具制造厂。

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向湖北机械工业投资 771 万元，原有旧企业经过改组、改造后，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52 年，全省机械工业总产值完成 8 000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42 倍，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8%。产品方面：1951 年长航一厂开始建造钢质船舶，武汉林中事务所制造出 8 英寸多级泵；1952 年武汉汽车配件厂试制成功小型吉普车等等。

“一五”计划时期，湖北机械工业主要由三种经济成分组成：一是为数极少、规模较大的全民所有制国营（含地方国营）企业；二是较多的、小型的私营机器厂共 210 家（其中武汉 165 家，沙市 25 家，宜昌 20 家）；三是公私合营企业。这一时期，湖北的机械工业在管理体制上，对国营企业的生产和流通实行直接计划管理；对其它经济成分企业的生产和流通则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控制市场价格，发挥调节作用。

1953 年，贯彻第一机械工业部（以下简称一机部）的指示，湖北省确定“整顿改造原有企业，新建大、中型企业，改造私营企业，为农业和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在具体措施上，采用苏联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在企业中推行东北五三机械厂计划管理的经验，建立原始记录，实行定额管理，制定生产、技术、财务计划，按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开始建立一套较为系统的计划工作制度。同时，根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抓紧进行基本建设。“一五”计划时期，国家对湖北机械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共 1.99 亿元，比 1949—1952 年 3 年恢复时期增加 24.8 倍。重点建设项目中，限额以上的有武汉重型机床厂、武汉锅炉厂、武昌造船厂和汉口机器制造学校等 4 项，限额以下的 30 多项。在总投资额中，99% 用于武汉重型机床厂、武昌车辆厂、武汉锅炉厂、武昌造船厂、武汉汽车配件厂和汉口机器制造学校

等9个厂、校,其它省属企业所占比重极小。施工过程中,由于人力、物力、财力集中,绝大多数项目均按计划要求完成。周期短,效果明显。如武汉重型机床厂是“一五”计划时期由国家投资,苏联援建的156项重点工程之一,也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重型机床专业制造厂,1953年开始筹建,1954年批准设计任务书,1956年全面开工建设,1958年竣工投产,完成投资1.3亿元,工程质量总评为“优”。武昌造船厂1952年年底开工,1956年完成第一期工程,初步建成具有批量建造扫雷艇和千吨级民用船舶能力的造船基地。

在抓重点企业基本建设的同时,遵照中央关于“组织起来,发展地方工业,积极为农业服务”的方针,对全省210家私营厂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公私合营。此外,还在黄冈、孝感、荆州、宜昌、襄阳等棉粮重要产区建立一批农机具制造厂。至1957年,全省已建立县以上的机械厂258个,分别由当地政府工业科经管。

“一五”计划时期,湖北机械工业企业经过新建、扩建和改造,生产和技术水平明显提高,生产得到发展,品种有所增加,小批量制造出7242A、B两型龙门刨、1566型立式车床、近海渔轮、基地扫雷艇、水坝闸门、启闭机、钢质浅水客货轮以及6—8匹马力柴油机等众多为国家亟需的机械产品,初步形成具有制造近代矿山、冶金设备、动力机械、通用机械、交通运输机械、农业机械、机床和工具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主要产品见下表。

“一五”计划时期湖北机械工业生产能力表

产品类别	主 要 产 品
矿山冶金设备	工矿铁路轻便斗车、钻探机、小矿车、0.8吨手摇钻探机、皮带运输机、破碎研磨及洗选设备
动力机械	8马力柴油机、20马力柴油机、250马力船用蒸汽机、锅驼机、煤气机、蒸汽锅炉、15马力以下各种电动机
通用机械	卷扬机、起重机、100马力空气压缩机
运输机械	小客货轮、60吨木质拖轮、290吨内河渡轮

续上表

产品类别	主 要 产 品
农业机械	双轮双铧犁、水泵、水利启闭机、喷雾器、动力脱谷机、轧花机、榨油机、播种机
机床工具	普通机床及 3A64 型万能工具磨床

资料来源：湖北省机械工业厅 1960 年编《十年的湖北机械工业》。

1957 年，全省机械工业实现总产值 3.41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3.24 倍；在全省工业总产值所占比重由 8% 上升到 13.4%。为组建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干的湖北机械工业的制造体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58 年，在“大跃进”中，湖北机械工业铺开许多新项目，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增加到 5.6 亿元，比“一五”计划时期增加 1.83 倍。除在武昌关山开辟工业区，建设武汉汽轮发电机厂、武汉综合电机厂（现名湖北电机厂）和武汉鼓风机厂等骨干企业外，在汉阳顿甲岑、七里庙以及汉口硚口等地区也建成一批生产水泵、制冷设备、通用机械和农业机械的工厂；同时，还开辟武东、青山工业区，建立了武汉船用机械厂、武汉铸锻厂和青山船厂等大型企业。

1958 年 7 月，湖北省成立湖北省机械工业厅，省内各地、市相继建立了机械工业局。由此，从中央到地方的机械工业管理体制在湖北形成。

1958 年 12 月，湖北省委作出《开展学习马学礼运动的决定》，在全省机械工业系统广泛推广武汉重型机床厂工人马学礼针对生产技术关键取得“深孔套料刀”、“内外旋风铣”、“梯形多刀杆”等 60 多项技术革新成果，以及设计、制造程序控制机床的经验。对促进全省机械工业系统生产技术进步起到了很大作用。如武汉机械厂、汉阳机器厂等企业按需要及时制造出圆盘磨石机、双刀切压机、固定筛、方闸门、斗式提升机以及与红旗 2 号高炉配套专用水泵等重点产品；武汉鼓风机厂提前完成与武钢焦炉配套的通风机；武汉机床

厂自行设计制造出 TA62 型单机程序控制车床等关键性产品,支援了国家重点建设的急需。

1958 年,国家对湖北机械工业投资猛增,当年投资额就达 1.4 亿元,相当于“一五”计划时期的 70% 强。很多工厂在边建设、边生产的情况下,纷纷仿制或研制新产品。1958—1959 年,已能生产下列有代表性的产品计有:重型、矿山机械(1 200 毫米薄板轧机、500×300 毫米轧钢机、250×500 毫米破碎机、30 马力电动卷扬机和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等)、交通运输机械(拖车、自动卸、客货轮和斗式提升机等)、农业机械(小型手扶拖拉机、中型拖拉机等)、机床、工具(车床、齿轮螺纹加工机床、钻头、刃具等)、电机电器(1 500 千瓦汽轮发电机组、500 千瓦以下交流电动机、7 500 千伏安以下变压器、10 吨蒸汽锅炉等)、通用机械(32 英寸水泵、真空泵、14 立方米空压机和离心式风机等)。其间,建材、纺织和冶金等专用设备的生产也有较大发展。

“大跃进”期间,武汉重型机床厂、武汉锅炉厂、武汉机床厂、武汉汽车标准件厂、武汉汽车配件厂、汉口机器制造学校和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等一批部属骨干、重点企业、专业学校和科研单位,一度下放给湖北省管辖,增强了湖北机械工业的实力,为国家经济建设及时提供所需的钢铁冶炼轧制设备、采矿、洗选设备以及电力、交通运输等机械设备。这一时期,全省各地的一些机械修配厂经过改组、合并成为县办机械厂。至此,湖北机械工业的企业规模结构已形成大、中、小型相结合、门类颇为齐全的格局。

50 年代后期,湖北机械工业在发展中也曾受“高指标”、“高速度”的严重影响,违反科学规律办事,致使全省机械工业遭受严重挫折。如 1959—1960 年,在大搞“设计革命”时,把当时重点支农产品 8 匹马力柴油机上诸如机油泵等约六分之一的关键性零部件,错误地视作“盲肠”割掉了,导致出厂后的 2 966 台产品全部追回返工,对工农业生产造成损失;1960—1961 年,省、市规划投资近千万元,

将湖北农具制造厂扩建为年产 28 马力中型拖拉机 5 000 台和 1.5—2.5 吨农用汽车 10 000 辆能力的拖拉机厂,先后在武昌关山和襄樊地区开工建设,后因施工力量、基建材料和新增设备均不能及时解决,只得中途停建下马,据不完全统计,各种损失达 200 万元以上;在“大跃进”中,重产量、轻质量的倾向严重,102 家农机工厂中就有 76 家的产品因质量差,不能使用,造成报废损失达 800 余万元;1960 年初,湖北机械工业年总产值计划指标原订为 99 200 万元,这一指标较 1959 年实际完成数已有大幅度增加,但同年三月份,又要求加码比 1959 年翻一番,并为此要求各地企业在极短时间内完成 7 000 万元投资,以保证主导产品配套生产,结果,事与愿违,造成人力和物力的极大浪费。

1961 年,湖北机械工业遵照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进行调整,压缩基本建设,关、停、并、转了 84 个企业,使一部分重点企业和科技骨干力量保留下来。1962 年,湖北省贯彻中央指示,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以发展农业机械为重点,实行修、造并举的方针,增加对农机工业的投资,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组织生产,对拖拉机和农用动力所需的曲轴、凸轮轴、缸套、活塞、齿轮、油泵油咀等主要零部件,先后建立起湖北齿轮厂、湖北第一、二、三内燃机配件厂和湖北油泵油嘴厂等 7 个专业配套生产厂,还将武汉冶金通用机械厂、黄石机械厂等一批企业转为农机生产厂,分批建成湖北拖拉机厂和武汉小型拖拉机厂,为形成中型拖拉机和小型手扶拖拉机批量生产能力作好准备。

从 1962 年开始,湖北省还根据国务院第一、第五和第八机械工业部的指示和计划,成立了专管军工生产的第一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承担和完成大量的军工动员产品任务。1964 年,湖北机械工业系统分别组建起拖拉机、内燃机、机床、机电设备和汽车配件等行业公司,实行归口管理。在调整、整顿中,湖北机械工业为农业服务闯开了新路,武汉水泵厂、武汉农用水泵厂、宜昌水泵厂、石首水泵